

县段) 两侧区域面积为 1.90 平方公里。

4 类区合计面积为 5.45 平方公里。

因全州县辖区内无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, 此次不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, 1~4 类的环境噪声标准适用范围详见《全州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》, 区划总面积为 45.57 平方公里。

五、若干问题说明

(一) 本噪声区划以城市现状用地、近期建设规划和环境质量现状为区域划分的主要依据, 随着城市建设、城市规划以及环境质量的变化, 可适时进行调整。

(二) 各类标准适用区域之间不设过渡地带。

(三) 根据我县气候及社会生活习惯, 确定昼间为每日 6: 00 至 22: 00, 夜间为 22: 00 至次日 6: 00。

(四) 对于本次区划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, 可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5190—2014) 要求, 参照相邻具体功能区划确定其适用标准。

(五) 本噪声区划的具体适用问题由全州县环境保护局负责